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定

1　目的

为了规范车间员工的压力容器安全操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2　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内的所有压力容器

3　定义

无

4　具体规定：

1、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，应按照《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到质量技术监察机构或授权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

2、压力容器内部有压力时，不得进行任何维修；需要带温带压紧固螺栓时，或出现泄露需进行带压堵漏时，必须按设计规定制订有效的操作要求和采取防护措施；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持证操作，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；在实际操作时，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。

3、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；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与安全生产教育，培训考核工作由质量技术监察机构或授权部门负责。

4、压力容器发生下列异常现象之一时，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，按规定的报告程序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1）压力容器工作压力、介质温度或壁温超过规定值，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。

（2）压力容器的主要受压元件发生裂缝、鼓包、变形、泄漏等危及安全现象的。

（3）安全附件失效，过量充装的。

（4）接管、紧固件损坏，难以保证安全运行的。

（5）发生火灾等直接威胁到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。

（6）压力容器液位超过规定，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。

（7）压力容器与管道发生严重振动，危及安全运行的。